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64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变更税务“三证合一”的通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根据国家税务局规定，财务部预计在2016年9月5日到税务局办理“三证合一”变更登记手续。税务登记变更将改变我司原纳税识别号（原纳税识别号：510104728049851），因此原纳税人识别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不能认证抵扣。在税务变更之前，我公司各部门及门店必须做好以下事项：

一、涉及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门及门店：请及时与供应商及其他开票单位做好沟通、解释工作。麻烦请通知开票方以下内容：1、2016年8月29日前将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交于我司财务部认证抵扣，财务部过期将不予接收原纳税人识别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2、2016年8月29日起供应商不得再向我司开具原纳税人识别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公司有权拒收；3、税务变更登记后，新的开票资料及可开票时间财务部将另行补充通知。

二、涉及要求财务部开具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门及门店：税务登记号变更后，我司向客户开具的原纳税人识别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客户将同样不能认证抵扣。为此请相关部门及门店给客户做好沟通、解释工作。麻烦请通知客户以下内容：1、在2016年8月29日-2016年9月10日期间，财务部停止开具增值税发票（含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）；2、客户已收到我司原纳税人识别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2016年8月31日前认证抵扣；3、从2016年8月31日起我司不再接收任何退票、换票；4、具体可开票时间财务部另行补充通知。

为了避免给我司及客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请相关部门必须按以上事项严格执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。对于该通知中有任何问题，请致电财务部陈燕咨询 028-69515622。

特此通知！



主题词：变更 税务 三证合一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5日印发

拟稿：陈燕

校对：杨昕

（共印2份）